

红旗区应急管理局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39万元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新乡市红旗区防汛物资项目采购完成、合同签订完成。其中包括个人防护物资和装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装备等，具体见清单。		
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1：陈磊 验收人2：杨万隆 验收人3：张鹏 验收人4： 验收负责人5：王玲 验收地点：向阳物资仓库 验收时间：2023年9月2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朱明	联系电话	13346677927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支付单位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3、验明产品合格证明。采购单位在对进货产品进行检验时，首先应当检验产品的合格证明，如果产品没有合格证明，销售者可以拒收。4、验明其他标识。包括检查购进产品的名称、生产厂名、厂址，产品的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警示标志、中文说明等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要求。对于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的产品，销售者应当拒绝进货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